（上接A36版）

等经纪人或代理发出的经认证的（由转让方董事或公司秘书认证为真实副本）且不可撤销的书面确认和指令，以使协议股份通过簿记结算方式转入受让方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经纪人或代理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账户提前告知转让方；

向受让方递交与协议股份所有权有关的及使得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成为登记股东的其它文件，如放弃函或同意函（如有）；

向受让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决议；

交割时，受让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将对价汇入或促使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对价）。

除非每一方已经充分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否则任何一方将无义务完成本交易或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交割义务。

如一方未能充分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则未违约方可以：

（1）推迟交割，但推迟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双方原定交割日后的十四天；

（2）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如可行，继续进行交割；

（3）或者终止本协议，

无论（非违约方）采取何种方式，均不损害非违约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根据本协议整体或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救济、索赔及其它权利。

交割开始后，转让方应在交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递交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名册，以证明受让方已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协议股份。

7、违约责任

（1）转让方因违反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需向受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将以对价为限。

（2）如转让方违反其保证，则受让方需在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向转让方发出违约通知，方可要求转让方赔偿。

（3）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对于不足50万元港币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主张，转让方将不承担责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同时，2014年9月，Sound Water（BVI）Limited和文一波先生承诺所有涉及桑德国际业务、营运及决策、委任管理层（包括提名、委任及罢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财务事项及发展的决定，根据桑德环境香港的意见一致表决，据此公司将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桑德国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水务和固废处置业务的客户群体比较接近，主要都是面对政府企业，有天然业务协同性，地方政府在解决水问题的时候，必然会同时涉及固废问题，因此，提供综合性环保服务，即解决一揽子的环境问题，是环保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权，通过对所属业务的进一步整合，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领域，坚持以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桑德国际将专注于水务领域，坚持以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和水务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两个公司在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将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协同作用，实现固废处置领域和水务领域的共同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大型环保集团。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01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67,790.19万元，其中水务业务收入为32,942.0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30%，固废处置业务为234,848.1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7.70%。桑德国际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水务业务收入，2013年其营业收入为318,145.89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权，公司将成为集固废处置业务和市政供水、污水处理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供应商，公司的水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将有大幅度增长。

（三）业务关系与管理关系的变化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同时湖北一弘将成为桑德国际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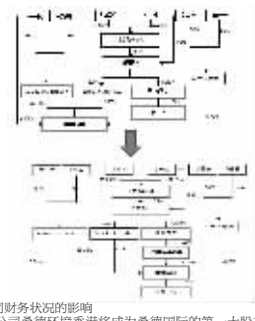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同时，随着公司资产的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将成为桑德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2,393.68	1,331,659.24	433,040.19	1,230,135.15
其中：货币资金	145,425.17	712,650.61	179,163.71	727,62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27	–	338.42
应收票据	1,194.56	4,145.56	234.50	2,567.29
应收账款	264,792.26	388,036.02	199,494.56	317,030.86
预付款项	62,327.32	70,450.64	42,077.57	48,434.04
已完工未结算	–	111,336.64	–	109,434.96
其他应收款	9,291.50	21,834.21	4,346.61	14,185.07
存货	19,362.87	23,140.30	7,723.23	10,519.21
非流动资产	373,098.19	635,254.37	311,685.17	553,540.34
长期应收款	5,997.98	5,997.98	7,722.12	7,722.12
长期股权投资	1,817.47	1,817.47	2,588.56	2,588.56
固定资产	49,453.32	54,630.78	45,303.10	50,293.81
在建工程	146,519.42	196,892.15	93,295.37	139,113.06
无形资产	153,260.45	350,980.49	157,597.60	342,564.56
商誉	10,489.88	14,629.35	1,310.12	5,449.59
长期待摊费用	1,377.20	1,377.20	390.37	39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2.47	6,680.51	3,477.93	5,41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48.44	–	–
总资产	875,491.86	1,966,913.61	744,725.35	1,783,675.49
流动负债	264,572.17	544,872.87	211,818.11	467,585.79
短期借款	28,450.00	108,351.90	45,650.00	110,384.55
应付票据	10,857.27	14,554.63	5,922.82	11,434.48
应付账款	66,425.27	179,781.72	41,227.93	157,096.81
预收款项	6,189.11	8,300.24	5,955.21	7,104.78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	2,479.73	–	4,136.67
应付职工薪酬	1,064.34	1,557.44	676.36	1,167.99
应交税费	16,222.63	52,984.64	19,527.26	54,931.43
应付利息	3,283.60	8,800.44	894.69	7,587.75
应付股利	770.27	770.27	569.50	569.50
其他应付款	14,765.41	26,429.05	17,173.37	27,15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4.00	35,394.42	13,284.00	24,911.82
其他流动负债	103,260.27	105,468.39	60,936.99	61,101.69
非流动负债	138,348.24	402,650.52	92,845.97	403,635.22
长期借款	18,847.73	180,370.50	22,041.00	173,796.39
应付债券	100,000.00	190,836.45	50,000.00	197,184.25
长期应付款	9,064.03	9,064.03	10,574.70	10,574.70
专项应付款	5,186.93	5,186.93	4,930.93	4,9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22.46	–	6,45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49.56	10,970.15	5,299.34	10,697.15
总负债	402,920.41	947,523.38	304,664.08	871,221.01
所有者权益	472,571.45	1,019,390.23	440,061.27	912,45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8,463.57	698,685.73	438,768.74	644,422.15
少数股东权益	4,107.88	320,704.49	1,292.53	268,032.33
资产负债率（%）	46.02	48.17	40.91	48.84
流动比率	1.90	2.44	2.04	2.63
速动比率	1.83	2.40	2.01	2.6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资产规模和结构比较

假设2013年1月1日桑德国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875,491.86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1,966,913.61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24.66%；公司的净资产将从交易前的472,571.45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1,019,390.23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15.71%，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和桑德国际从事的环保项目主要采取EPC和BOT业务的形式，资金需求量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施工及设备款项结算期较长等特点和性质决定了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规模相对较大。

2、负债规模和结构比较

假设2013年1月1日桑德国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交易前的402,920.41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947,523.38万元，负债规模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46.02%上升至交易后的48.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由交易前的1.90和1.83上升至交易后的2.44和2.40，公司的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盈利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113.02	340,703.26	268,383.39	592,680.01
净利润（万元）	31,049.08	47,171.15	58,882.40	97,29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74.25	34,281.70	58,560.97	65,862.26
毛利率（%）	34.02	32.45	35.18	32.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8	4.91	13.35	10.22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70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毛利率＝（本年（期）营业收入–本年（期）营业成本）/本年（期）营业收入

（3）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桑德国际是国内领先的综合供水及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是国内最早进入污水处理EPC项目和BOT项目的企业之一，而且是中国较早进入海外市场的水务公司之一，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假设2013年1月1日桑德国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分别由171,113.02万元和31,049.08万元上升至340,703.26万元和47,171.15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同时，公司毛利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略有下降。公司将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业务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加速推进业务规模扩大、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但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已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资金需求，特别是BOT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就整体而言，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可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资金缺口之间的矛盾，为公司顺利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8,453.18万元和–1,172.66万元。根据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报（2014年9月18日公告）和2013年年报（2014年4月10日公告），桑德国际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646.65万元和11,701.32万元。由于两个公司的业务特点均是应收账款多在下半年收回，因此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较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五、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8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不低于21.41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本数）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以每股8.1港元的价格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协议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共计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9%（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仍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27.96%。

3、同时，公司拟将其所持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该公司共持有二十二家水务公司）的100%股权作价12亿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

4、前述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股份已获得桑德国际和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桑德环境（香港）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已获得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出售湖北一弘股权事项已获得桑德国际和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4）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已同意及批准桑德环境（香港）认购的桑德国际股份上市及交易；（5）前述交易事项取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许可、同意或备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桑德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4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桑德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3,475,011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桑德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62%的股份。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4、 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8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6.04%；

2、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7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的264,797,507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5.1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7、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审核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和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认购部分股份，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德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90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对照详见附件二，本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桑德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德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6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德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7号））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4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相关关联交易提供公允的价格，公司聘请了相关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如下：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090027093号《资产评估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 649号《审计报告》；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国际、湖北一弘审计及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6、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境内外事项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后董事会暂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审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公司将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进行特别提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非公开发行前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就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非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了《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4–89号]）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总则、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等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泽林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胡泽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需按程序增补新任董事成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增补新任董事之前，胡泽林先生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持股管理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马勒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马勒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详见下文）。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一）公司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二）公司不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43,616,621股，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76,419,393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4.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认购完成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2–0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